

鹤山市卫生局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卫〔2013〕138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各镇（街）卫生院、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江门市卫生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江卫〔2013〕40号）和《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江卫〔2013〕290号）精神，为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
补助审批表
- 2、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
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 3、接生员和赤脚医生证明表（样式）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9月25日

鹤山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卫生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江卫〔2013〕40号)和《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江卫〔2013〕290号)精神,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为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一) 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广东省户籍。
- 2、2012年12月31日前离岗。
-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
- 4、持有有效的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证明文件。

(二) 补助对象的认定:

- 1、早期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离岗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且已享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不得

享受补助。

2、凡是领取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申请人，不再享受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即每年1村1站1万元的补贴）。

二、有效证件及有效证明文件的认定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对工作在农村的卫生技术人员的特定称谓，可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认定：

（一）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接生员或赤脚医生证书的，以该证书为准。

（二）证书遗失的，以发放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卫生行政部门当时未发放证书，但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已登记在册的，以当时登记名册为准。

（四）既无证书又未登记名册，但确实担任过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需同时具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名以上当地当时的村干部（若当时的村干部已去世，可由2名以上当时的生产队长或组长）的证明、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证明，三个证明一致并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认定。

三、工作年限的认定

（一）起始和离岗时间原则上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注册为准。申请人也可提供医疗收费票据等证明工作年限。如中途离开村级医疗卫生岗位，其前后实际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工龄。

在两个以上单位连续担任接生员或赤脚医生的时间，凡经组织同意变动的，应当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同时从事农村赤脚医生、接生员的申请人，以工作年限较长的类别申请，不重复累计工作年限。

（二）早期在农村从事接生员工作，《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实施后（1998年10月1日后），按条例要求获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继续承担农村家庭接生工作的，补助年限应累计一并计算。

早期在农村从事接生员工作，未获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补助年限最长计算至1998年10月1日《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实施之日止。

家庭接生员转为村妇幼保健员后的工作年限不计入补助年限。

（三）早期在农村从事赤脚医生工作，《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实施后（2004年1月1日），按条例要求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继续承担乡村医生工作的，补助年限应累计一并计算。

早期在农村从事赤脚医生工作，未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补助年限最长计算至2004年1月1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实施之日止。

（四）早期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后中途离岗的，补助年限计算至实际离岗之日。

四、户籍变更的认定

(一)在当地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且不再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的,在原工作所在地申请,补助费由原工作所在地负责发放。

(二)在当地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仍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含转为乡村医生,不含村妇幼保健员)的,两地或多地工作年限可合并累计,补助费的申请和发放由从业时间最长的所在地负责办理,有关证明材料由各地分别出具。

(三)在当地从事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工作,后户籍迁往省外或境外,自户籍迁出之日起停止计算工作年限,若离岗时间早于户籍迁出时间的,按实际离岗时间计算年限,补助费的申请和发放由原工作所在地负责办理。

五、未达到申请条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无论是离岗或在岗的,均不属于本次生活困难补助享受范围。对于此类人员将根据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生活保障政策。

六、补助资金

给予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由市、镇(街)按我市现行财政分成比例分级负担。

七、补助标准

(一)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 (含 30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

(二) 工作年限在 20-30 年 (不含 30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

(三) 工作年限在 10-20 年 (不含 20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

(四) 工作年限低于 10 年的, 按如下标准补助:

1、工作年限 5-10 年 (不含 10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

2、工作年限 3-5 年 (不含 5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

3、工作年限 1-3 年 (不含 3 年) 的, 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4、工作年限不足 1 年的, 不予补助。

八、其他事项

(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男性年满 60 周岁, 女性年满 55 周岁, 仍从事农村家庭接生、乡村医生工作, 现选择离岗的, 可享受该补助, 补助年限最长计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但要停止执业, 同时收回《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和《村卫生站执业许可证》。选择继续执业的, 不得享受该补助。

(二)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在申

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九、申报程序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按村、镇（街）、县（市）逐级上报审核确认，镇（街）级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县（市）级审核确认，地级以上市复核。

（一）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二）初审。镇（街）卫生院对申请人有效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集中上报县（市）级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三）公示。在县（市）卫生行政部门、镇（街）卫生院和村委会张榜公示，同时县（市）级政府公众网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登记。由县（市）级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镇（街）卫生院上报的初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进行造册登记，同时报地级以上市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五）复核。地级以上市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上报的审批材料进行复核，同时报省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性强, 涉及个人切身利益。有关职能部门要从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抓好此项工作, 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的关怀落到实处, 确保按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个人手中。

(二) 严格审核确认。2013年10月20日前按程序完成首次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确认和上报工作; 以后每年于9月1日前根据人员自然减员情况, 依据“只减不增, 杜绝冒领”的原则, 对当年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重新进行确认登记, 填报《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逐级上报。

(三) 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每年按分担比例, 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年初预算, 每年12月5日前由市财政统筹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

(四) 严肃财经法纪。对放宽享受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 以及挪用补助资金的, 除追回补助资金外, 还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近期照片) (小一寸)
籍贯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证明文件及时间		
简历	起止时间 (年月日)	工作地点及内容		证明人
	——			
	——			
	——			
	——			
<p>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属实,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日期:</p>				
初审情况	该同志在()村从事()工作满()年。			
	村委会	乡镇卫生院	县级妇幼保健院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审批意见	县卫生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审批表一式两份。
2. 证明文件及时间: 提供有效的农村接生员或赤脚医生证明文件及制发时间, 以最早的为准。
3. 简历: 须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工作地点填写镇、村名称, 并注明医疗、接生、卫生防疫等。
4. 工作年限的认定: 起始和离岗时间原则上以县卫生局注册为准。申请人也可提供医疗收费票据等证明工作年限。如中途离开村级医疗卫生岗位, 其前后实际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工龄。在两个以上单位连续担任接生员或赤脚医生的时间, 凡经组织同意变动的, 应当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同时从事农村赤脚医生、接生员的申请人, 以工作年限较长的类别申请, 不重复累计工作年限。
5. 县级妇幼保健院会同乡镇卫生院、村委会、村民代表负责核实已离岗接生员的工作年限; 乡镇卫生院会同村委会、村民代表负责核实已离岗赤脚医生的工作年限。
6. 申请人曾在多个村服务过的, 选择从业时间最长的地方提交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统计表

填制单位（盖章）:

县（市、区）卫生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县	性别	服务地点（行政村）	类别（接生员或赤脚医生）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证明文件获取时间	核准工作年限（年）	核准月补助金额（元）	县级审核意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村委会证明

被证明人姓名		从业类型	赤脚医生 () 接 生 员 ()
村委会意见	<p>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生产大队 (村) 从事 工 作属实。我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村担任村委会主任，本人 愿意为该同志作证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村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当地当时村干部证明

被证明人姓名		从业类型	赤脚医生 () 接生员 ()
证明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p> <p>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大队 (村) 从事 工作</p> <p>属实。我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在 生产大队 (村) 生产</p> <p>队 (组) 担任 。本人愿意为该同志作</p> <p>证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p> <p>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证明人签字及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证明人应为当地当时的村干部，若当时的村干部已去世，可由当时的生产队长或组长证明。

乡镇卫生院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证明

被证明人姓名		从业类型	赤脚医生 () 接生员 ()
乡镇卫生院或 县级妇幼保健 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大队(村)从事 工</p> <p>作属实。我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在 担任院长。本人愿意为该</p> <p>同志作证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p> <p>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印发
